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6-0840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許，發現

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8 月 1 日第 X9425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並

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6-084025 號裁處書（誤載訴願人住址

為○○○「路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2651000 號函更正在案

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犯罪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能推定為犯罪論，裁處書未附照片，裁決訴願人亂丟菸蒂行為不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234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附照片，裁決訴願人亂丟菸蒂行為不明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

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第 1063234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一、本案於 106.8.1 在○○○路○○號（台北車站○○門口）

一帶執勤時，發現○君正在此地點抽煙，事後將煙蒂踩熄丟棄現場而離去，經職採證後，職才攔下○君，並出示稽查證告知○君已違反廢清法，依法即時告發無誤，○君也承認有丟棄之行為……（檢附 光碟一份）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錄影採證，掣發 106 年 8 月 1 日第 X942501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
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